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40282994號

附件：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、建物配置示意圖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本市中區「中區第一任街長宅第」為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5條、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、3、4條規定暨本市104年度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9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中區第一任街長宅第(不含定著土地)。
- 二、種類：住宅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區大墩里三民路二段119巷2號。
- 四、所定著土地範圍(詳建物配置示意圖)：
 - (一)建築本體：中區第一任街長宅第。
 - (二)建物面積：約235平方公尺。
 - (三)建物目前定著地號：臺中市區中墩段第四小段19-1、20、21-2、22地號共4筆地號，共計622平方公尺(本歷史建築不含定著土地)。
- 五、登錄理由：
 - (一)臺中市舊名稱「大墩街」，旨案建物為中區第一任街長所興建，與地方歷史、人物及文化發展關係密切。
 - (二)該建物係屬一進二護龍之合院建築，為巴洛克式洗石子石柱加中式抬樑式木構架及磚牆表面之洗、磨石子裝飾，具大正年間特色，為街區罕見之大型磚造合院，建

築工藝精美，具高度文化資產保存價值。

(三)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款所列基準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市長林佳龍